







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江门中微子实验项目合作协议书

项目名称:江门中微子实验

课题名称: 刻度系统

项目委托方 (甲方): 上海交通大学

课题负责人: 刘江来

项目受托方(乙方): 西安交通大学

受托方负责人: 张清民

合作起止年限: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签订日期: 2017年 05月 02日



本协议双方就共同承担的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 (A类),项目名称为"江门中微子实验刻度系统",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参考本项目经费来源部门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合作完成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A类)项目课题"江门中微子实验刻度系统"。上海交通大学完成课题统筹安排及同自动刻度系统相关的科研工作,西安交通大学完成导管刻度系统相关的科研工作,包括导管系统样机的设计和制造,以及配套控制软件的研发;基于模拟计算确定导管系统的作用和实验价值,确定导管系统与有机玻璃球之间的固定位置和固定方式;配合江门中微子实验的总体安装流程,确定导管系统在有机玻璃球上的安装方案。

二,预期研究成果

《改进的绕线机构装置》

《绕线机控制程序》

《导管刻度系统方案》

三, 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根据协议要求向乙方拨付合作所必需的科研经费。甲方未能按协议书约定的经费数额提供经费,导致乙方研究工作延误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 2. 乙方必须根据协议要求,于2017年年底之前完成导管系统绕线装置原型机的最终设计方案,并完成机械加工,实现相关配套功能,对放射源在导管内的位置精度控制在厘米量级;完成基于 Labview 的绕线机控制程序,能够按照需求和既定程序对绕线机进行控制,并实时监督其运行状态;最终确定导管在有机玻璃球上的安装方案。
- 3.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活动内容及质量提出合理建议,乙方需积极与甲方进行协商,并根据协商结果作相应调整。
- 4. 乙方无正当原因未履行任务书时,甲方有权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 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任务书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任务书, 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拨付的经费。 第 2 页 共 5 页

6.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书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任务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四, 经费与管理

2017年,甲方向乙方拨付科研经费共<u>45</u>万元,详细预算表如下。乙方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费管理规定和财务制度,及中国科学院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按照课题预算要求,合理妥善使用经费。

预算科目名称	金额 (万元)
(一) 直接费用	
1、设备费	40.97
(1) 购置设备费	9.95
(2) 试制设备费	9.95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0
2、材料费	
3、测试化验加工费	5.92
4、燃料动力费	6
5、差旅费	
6、会议费	5.5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0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5
9、劳务费	2.6
10、专家咨询费	5.5
11、其他支出	0.5
(二) 间接费用	0
合计	4.03
	45

五, 成果与知识产权归属及分享

- 1、根据课题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另一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 2、乙方在完成研究此项目过程中所形成的论文及专著,须按注明:中文: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XDA10000000)资金资助。



英文: Supported by the "Strategic Priority Research Program" of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Grant No. XDA10000000.

其他语种,参考英文标注。著作权的归属和使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 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3、在课题实施过程中,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 双方共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另一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 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双方中有一 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申请专利。
 - 4、其他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

六,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执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等因素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 3、项目如未获得批准,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七,其它

- 1、本协议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持 两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未经对方许可,甲乙双方及其各自人员均不得将本协议内容以及相关技 术信息、材料等透露给第三方:
- 3、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如协商不能 解决则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协商约定。

上海交通大学 (盖章) 林忠钦 项目负责人 刘江来 (签字) して 童伟莲 电 话 13816581568 wltong@sjtu.edu.cn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 脚政编码 200240	2)
董伟莲 电 话 13816581568 wltong@sjtu.edu.cn	2
wltong@sjtu.edu.cn	
wltong@sjtu.edu.cn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中国银行上海市上海交通大学支行	 -
439059226890	
西安交通大学 (盖章)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学長が み (签字	字)
张清民 张 清 尽 电 话 17792211971	<u></u>
zhangqingmin@mail. xjtu. edu. cn	
西安市咸宁西路 28 号西安交通大学 能动学院北二楼 8715 邮政编码 710049	
西安工商行互助路分理处	
3700023509088100314	
(签章) 项目负责人 文表	